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434731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租地廠商申請展延期間由2年延長為3年，及展延期間租金費率方案」。

依據：本府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11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暨本府112年6月26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233309700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租地廠商申請展延期間由2年延長為3年，及展延期間租金費率方案」內容如下：

(一)展延第一年免加計租金徵收。

(二)第二年第1個月起至第6個月期間按月租金金額（未稅）加計25%展延租金。

(三)第二年第7個月起至第三年期間按月租金金額（未稅）加計50%展延租金，最高以50%為限，不足月按整月計算。

(四)申請展延期限以3年為限。

二、公告生效日期：公告日起實施。

三、本公告即日起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公佈欄、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edbkcg.kcg.gov.tw>）、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佈欄及所屬網站（<https://hofa.kcg.gov.tw>）同步公告。

市長 陳其遠

第1頁，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裝

訂

線